
市政府提案

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提案

第 1 號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市政府 106 年度社區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計畫經費新台幣合計 237 萬 785 元整，因未及編列擬請同意採墊付款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6.12.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00360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本府 106 年度社區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計畫經費新台幣合計 237 萬 785 元整，因未及編列擬請同意採墊付款辦理一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 7 月 21 日原民教字第 1060046876 號函辦理。
- 二、旨揭申請補助計畫經中央原民會核定補助 142 萬 2,471 元，教育部補助 71 萬 1,235 元整，本府配合款 23 萬 7,079 元整，因未及編列 106 年度預算擬辦理墊付。
- 三、為利 106 年度業務執行，擬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及第 46 點之規定辦理墊付，墊付金額為中央補助 213 萬 3,706 元（經常門 204 萬 3,706 元、資本門 9 萬元），本府配合款 23 萬 7,079 元（經常門 22 萬 7,079 元、資本門 1 萬元），共計 237 萬 785 元整，提報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再提市議會審議動支，並於 106 年度追加或 107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四、檢附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函影本及「高雄市政府 106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明細表」。

辦法：審議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補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
15樓

承辦人：陳盈璇

聯絡電話：02-89953111

電子郵件：echo4356@apc.gov.tw

傳真：02-85211593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原民教字第10600468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一覽表1份(106D021691_106D2011787-01.pdf)

主旨：核定補助貴府106年度社區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計畫經費新台幣213萬3,706元，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6年6月20日高市原民教字第10630639900號函。
- 二、請檢據及納入預算證明送會（如列追加減預算需檢具墊付證明），俾憑辦理撥款。
- 三、本案補助經費請監督申請團體確實執行，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補助經費如有孳息、其他衍生收入及有賸餘或未依計畫如期辦理者，應如數或按原補助比率繳回。
- 四、檢附經費核定一覽表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會教育文化處

2017-07-21
16:32:07

高雄市政府 1060724



10604049900

高雄市106年度社區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補助計畫經費核定一覽表
(製表日期106.03.31)

縣市別	受補助單位	教保中心 <small>俗社里</small>	招收幼兒數		教保服務人員			補助金額(新臺幣,單位:元)						總計				
			男	女	小計	幼兒園教師	教保員	助理教保員	補助經費及項目			小計	扣除項目及經費					
									經常門				經常門		資本門	資本門		
			人事費	餐點費	廚工工資	活動材料與業務費	設施設備費	縣政府分擔補助經費10%										
高雄市	杉林區		13	18	31	0	1	4	5	1	1,819,785	155,000	176,000	120,000	100,000	2,370,785	237,079	2,133,706
	合計		13	18	31	0	1	4	5	1	1,819,785	155,000	176,000	120,000	100,000	2,370,785	237,079	2,133,706

備註:

- 1、薪資補助基準比照教育部友善教保服務計畫非營利幼兒園教保員薪資。
- 2、收托幼童皆進行混齡幼保服務，幼兒與師資人數比為8:1計算。
- 3、廚工工資每日800元，每月最高補助22日。
- 4、依據本會社區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補助要點第9點，由教育部分攤1/3經費。

第 2 號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本市美濃區公所辦理「美濃菸葉輔導站後續周邊環境景觀改善計畫-美濃湖排水河岸景觀改善工程」新臺幣 294 萬元，市政府自籌 56 萬元，合計新臺幣 35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6.12.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00354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本市美濃區公所辦理「美濃菸葉輔導站後續周邊環境景觀改善計畫-美濃湖排水河岸景觀改善工程」新臺幣 294 萬元，本府自籌 56 萬元，合計新臺幣 35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客家委員會 106 年 8 月 9 日客會產字第 1060011602 號函辦理。
- 二、為吸引人潮進入博愛街及中山路段，整修既有步道系統作為假日市集舉辦地點，本市美濃區公所研提「美濃菸葉輔導站後續周邊環境景觀改善計畫-美濃湖排水河岸景觀改善工程」，獲客家委員會補助 84% 計 294 萬元，餘 16% 計 56 萬元由本府自籌，合計新臺幣 350 萬元，擬先行辦理墊付，並於 107 年補辦預算轉正。
-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6 年 8 月 29 日第 33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核定函影本乙份。

辦法：審議經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暨補辦預算事宜。

檔 號：
保存年限：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

聯絡人：彭世明
聯絡電話：02-89956988分機556
電子信箱：ha0326@mail.hakka.gov.tw
傳真：02-89956980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9日
發文字號：客會產字第106001160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6D006925_106D2003295-01.doc、106D006925_106D2003296-01.doc)

主旨：貴府申請本會補助「杉林客家信仰中心-樂善堂週邊客家生活環境改造工程」等10案，核定結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作業要點」暨「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督導評核要點」規定辦理。
- 二、旨揭提案經本會審查，核定結果如核定結果彙整表，其中修正計畫後同意補助及修正後重提者，請依以下說明辦理：

(一)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 1、請依綜合審查意見修正或補充計畫書，並於文到2週內依前開作業要點規定格式，函送修正後計畫書(含審查意見修正情形對照表)3份及電子檔1份、貴府納入預算證明及第1期款收據(補助金額20%)至本會，俾憑撥付補助款，逾期未檢送前開資料者，本會得撤銷補助。





裝

訂



65

線

- 2、計畫執行過程如有衍生廠商違約金、回收建材價金等收入，應於結案時依補助比例繳回，不得於結算金額中扣減。
- 3、為落實計畫追蹤管制，請受補助機關於修正計畫書獲本會同意後2週內，填具分月工作摘要及進度表，經貴府初審後，再轉送本會複審。另請於每月5日前至本會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資訊管理系統(<http://life.hakka.gov.tw>)填報執行進度考核表。
- 4、補助計畫應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並視情形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衛生福利部「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規定之採購比例為5%）。

(二)修正後重提：請依綜合審查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於文到30日內將修正計畫書送本會審查，逾期未送者視同放棄。

三、檢送核定結果彙整表及綜合意見彙整表各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觀光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杉林區公所、高雄市美濃區公所、高雄市六龜區公所、高雄市甲仙區公所、本會國會組、產業經濟處(均含附件)

2017-08-09
11:08

客家委員會 106 年度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

第 2 次審查核定結果彙整表

106.8.7

編號	核定案名	申請單位	核定結果	補助項目	本會核定額 度 (萬元)
1.	杉林客家信仰中心-樂善堂週邊客家生活環境改造工程	高雄市 杉林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 後同意補助	工程施作	1,658.664
2.	高雄市杉林區上平公園環境改善執行計畫	高雄市 杉林區公所	暫不補助	規劃設計暨 工程	-
3.	美濃菸葉輔導站後續周邊環境景觀改善計畫-美濃湖排水河岸景觀改善工程	高雄市 美濃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 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 工程	294
4.	六龜鄉誌	高雄市 六龜區公所	暫不補助	調查研究	-
5.	「花鄉馨情」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樂活環境營造	高雄市 六龜區公所	暫不補助	規劃設計暨 工程	-
6.	甲仙化石館緊急搶修暨內部裝修規劃工程案	高雄市 甲仙區公所	暫不補助	規劃設計暨 工程	-
7.	美濃湖環境空間品質改造工程	高雄市政府 觀光局	修正計畫書 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 工程	840
8.	高雄市美濃區福安國小『美濃金字面山下-綠野仙蹤的客家旅店』規劃設計暨工程計畫	高雄市政府 教育局	暫不補助	規劃設計暨 工程	-
9.	高雄市美濃區第一戲院修復工程	高雄市政府客 家事務委員會	修正後重提	規劃設計暨 工程	-

106.8.7

編號	核定案名	申請單位	核定結果	補助項目	本會核定 額度 (萬元)
10.	美濃永安聚落活化-邱義生夥 房規劃設計案	高雄市政府客 家事務委員會	修正計畫書 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	100
合計					2,892.664

第 3 號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美濃永安聚落活化-邱義生夥房規劃設計案」新臺幣 100 萬元，市政府自籌 19 萬 476 元，合計新臺幣 119 萬 476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6.12.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00354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美濃永安聚落活化-邱義生夥房規劃設計案」新臺幣 100 萬元，市府自籌 19 萬 476 元，合計新臺幣 119 萬 476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客家委員會 106 年 8 月 9 日客會產字第 1060011602 號函辦理。
- 二、為修復傳統客式夥房空間，整理美濃庄長邱義生家族故事，推動永安聚落家族夥房保存工作，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研提「美濃永安聚落活化-邱義生夥房規劃設計案」，獲客家委員會補助 84%計 100 萬元，餘 16%計 19 萬 476 元由本府自籌，合計新臺幣 119 萬 476 元，擬先行辦理墊付，並於 107 年補辦預算轉正。
-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6 年 8 月 29 日第 33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核定函影本乙份。

辦法：審議經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暨補辦預算事宜。

檔 號：
保存年限：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

聯絡人：彭世明
聯絡電話：02-89956988分機556
電子信箱：ha0326@mail.hakka.gov.tw
傳真：02-89956980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9日
發文字號：客會產字第106001160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6D006925_106D2003295-01.doc、106D006925_106D2003296-01.doc)

主旨：貴府申請本會補助「杉林客家信仰中心-樂善堂週邊客家生活環境改造工程」等10案，核定結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作業要點」暨「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督導評核要點」規定辦理。
- 二、旨揭提案經本會審查，核定結果如核定結果彙整表，其中修正計畫後同意補助及修正後重提者，請依以下說明辦理：

(一)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 1、請依綜合審查意見修正或補充計畫書，並於文到2週內依前開作業要點規定格式，函送修正後計畫書(含審查意見修正情形對照表)3份及電子檔1份、貴府納入預算證明及第1期款收據(補助金額20%)至本會，俾憑撥付補助款，逾期未檢送前開資料者，本會得撤銷補助。





裝

訂



65

線

- 2、計畫執行過程如有衍生廠商違約金、回收建材價金等收入，應於結案時依補助比例繳回，不得於結算金額中扣減。
- 3、為落實計畫追蹤管制，請受補助機關於修正計畫書獲本會同意後2週內，填具分月工作摘要及進度表，經貴府初審後，再轉送本會複審。另請於每月5日前至本會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資訊管理系統(<http://life.hakka.gov.tw>)填報執行進度考核表。
- 4、補助計畫應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並視情形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衛生福利部「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規定之採購比例為5%）。

(二)修正後重提：請依綜合審查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於文到30日內將修正計畫書送本會審查，逾期未送者視同放棄。

三、檢送核定結果彙整表及綜合意見彙整表各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觀光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杉林區公所、高雄市美濃區公所、高雄市六龜區公所、高雄市甲仙區公所、本會國會組、產業經濟處(均含附件)

2017-08-09
11:08

客家委員會 106 年度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

第 2 次審查核定結果彙整表

106.8.7

編號	核定案名	申請單位	核定結果	補助項目	本會核定 額度 (萬元)
1.	杉林客家信仰中心-樂善堂週邊客家生活環境改造工程	高雄市 杉林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 後同意補助	工程施作	1,658.664
2.	高雄市杉林區上平公園環境改善執行計畫	高雄市 杉林區公所	暫不補助	規劃設計暨 工程	-
3.	美濃菸葉輔導站後續周邊環境景觀改善計畫-美濃湖排水河岸景觀改善工程	高雄市 美濃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 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 工程	294
4.	六龜鄉誌	高雄市 六龜區公所	暫不補助	調查研究	-
5.	「花鄉馨情」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樂活環境營造	高雄市 六龜區公所	暫不補助	規劃設計暨 工程	-
6.	甲仙化石館緊急搶修暨內部裝修規劃工程案	高雄市 甲仙區公所	暫不補助	規劃設計暨 工程	-
7.	美濃湖環境空間品質改造工程	高雄市政府 觀光局	修正計畫書 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 工程	840
8.	高雄市美濃區福安國小『美濃金字面山下-綠野仙蹤的客家旅店』規劃設計暨工程計畫	高雄市政府 教育局	暫不補助	規劃設計暨 工程	-
9.	高雄市美濃區第一戲院修復工程	高雄市政府客 家事務委員會	修正後重提	規劃設計暨 工程	-

106.8.7

編號	核定案名	申請單位	核定結果	補助項目	本會核定 額度 (萬元)
10.	美濃永安聚落活化-邱義生夥 房規劃設計案	高雄市政府客 家事務委員會	修正計畫書 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	100
合計					2,892.664

第 4 號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本市杉林區公所辦理「杉林客家信仰中心-樂善堂週邊客家生活環境改造工程」新臺幣 1,658 萬 6,640 元，市政府自籌 315 萬 9,360 元，合計新臺幣 1,974 萬 6,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6.12.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00354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本市杉林區公所辦理「杉林客家信仰中心-樂善堂週邊客家生活環境改造工程」新臺幣 1,658 萬 6,640 元，市府自籌 315 萬 9,360 元，合計新臺幣 1,974 萬 6,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客家委員會 106 年 8 月 9 日客會產字第 1060011602 號函辦理。
- 二、為塑造杉林區客家信仰中心新風貌，營造在地客家文化及綠核心新亮點，本市杉林區公所研提「杉林客家信仰中心-樂善堂週邊客家生活環境改造工程」，獲客家委員會補助 84%計 1,658 萬 6,640 元，餘 16%計 315 萬 9,360 元由本府自籌，合計新臺幣 1,974 萬 6,000 元，擬先行辦理墊付，並於 107 年補列預算轉正。
-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6 年 8 月 29 日第 33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核定函影本乙份。

辦法：審議經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暨補辦預算事宜。

檔 號：
保存年限：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

聯絡人：彭世明
聯絡電話：02-89956988分機556
電子信箱：ha0326@mail.hakka.gov.tw
傳真：02-89956980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9日
發文字號：客會產字第106001160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6D006925_106D2003295-01.doc、106D006925_106D2003296-01.doc)

主旨：貴府申請本會補助「杉林客家信仰中心-樂善堂週邊客家生活環境改造工程」等10案，核定結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作業要點」暨「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督導評核要點」規定辦理。
- 二、旨揭提案經本會審查，核定結果如核定結果彙整表，其中修正計畫後同意補助及修正後重提者，請依以下說明辦理：

(一)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 1、請依綜合審查意見修正或補充計畫書，並於文到2週內依前開作業要點規定格式，函送修正後計畫書(含審查意見修正情形對照表)3份及電子檔1份、貴府納入預算證明及第1期款收據(補助金額20%)至本會，俾憑撥付補助款，逾期未檢送前開資料者，本會得撤銷補助。





裝

訂



65

線

- 2、計畫執行過程如有衍生廠商違約金、回收建材價金等收入，應於結案時依補助比例繳回，不得於結算金額中扣減。
- 3、為落實計畫追蹤管制，請受補助機關於修正計畫書獲本會同意後2週內，填具分月工作摘要及進度表，經貴府初審後，再轉送本會複審。另請於每月5日前至本會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資訊管理系統(<http://life.hakka.gov.tw>)填報執行進度考核表。
- 4、補助計畫應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並視情形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衛生福利部「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規定之採購比例為5%）。

(二)修正後重提：請依綜合審查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於文到30日內將修正計畫書送本會審查，逾期未送者視同放棄。

三、檢送核定結果彙整表及綜合意見彙整表各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觀光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杉林區公所、高雄市美濃區公所、高雄市六龜區公所、高雄市甲仙區公所、本會國會組、產業經濟處(均含附件)

2017-08-09
11:08

客家委員會 106 年度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

第 2 次審查核定結果彙整表

106.8.7

編號	核定案名	申請單位	核定結果	補助項目	本會核定 額度 (萬元)
1.	杉林客家信仰中心-樂善堂週邊客家生活環境改造工程	高雄市 杉林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 後同意補助	工程施作	1,658.664
2.	高雄市杉林區上平公園環境改善執行計畫	高雄市 杉林區公所	暫不補助	規劃設計暨 工程	-
3.	美濃菸葉輔導站後續周邊環境景觀改善計畫-美濃湖排水河岸景觀改善工程	高雄市 美濃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 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 工程	294
4.	六龜鄉誌	高雄市 六龜區公所	暫不補助	調查研究	-
5.	「花鄉馨情」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樂活環境營造	高雄市 六龜區公所	暫不補助	規劃設計暨 工程	-
6.	甲仙化石館緊急搶修暨內部裝修規劃工程案	高雄市 甲仙區公所	暫不補助	規劃設計暨 工程	-
7.	美濃湖環境空間品質改造工程	高雄市政府 觀光局	修正計畫書 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 工程	840
8.	高雄市美濃區福安國小『美濃金字面山下-綠野仙蹤的客家旅店』規劃設計暨工程計畫	高雄市政府 教育局	暫不補助	規劃設計暨 工程	-
9.	高雄市美濃區第一戲院修復工程	高雄市政府客 家事務委員會	修正後重提	規劃設計暨 工程	-

106.8.7

編號	核定案名	申請單位	核定結果	補助項目	本會核定 額度 (萬元)
10.	美濃永安聚落活化-邱義生夥 房規劃設計案	高雄市政府客 家事務委員會	修正計畫書 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	100
合計					2,892.664

第 5 號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書。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文字號：106.12.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00353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提送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書，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府第 32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又「預算法」第 96 條規定，地方政府預算，另以法律定之，前項法律未制定前，準用本法之規定。
- 三、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係民國 89 年成立，由本府全額捐助新台幣 3,000 萬元，並以定存方式存入銀行，以孳息支應會務運作。
- 四、該會預估 107 年度業務總收入 179 萬 4,000 元（含基金 3,000 萬元之孳息），業務總支出 179 萬 3,200 元，產生賸餘 800 元。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財團法人

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預 算 書

會計 會計李艷泉

執行長 執行長吳明光

董事長 董事長劉達振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目 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總說明.....	1~6
二、主要表	
(一)收支營運預計表.....	7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8
(三)淨值變動預計表.....	9
三、明細表	
(一)收入明細表.....	10
(二)支出明細表.....	11
四、參考表	
(一)資產負債預計表.....	12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13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14

一、總 說 明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本財團法人定名為「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其設立及管理方式依民法及本會捐助章程之規定，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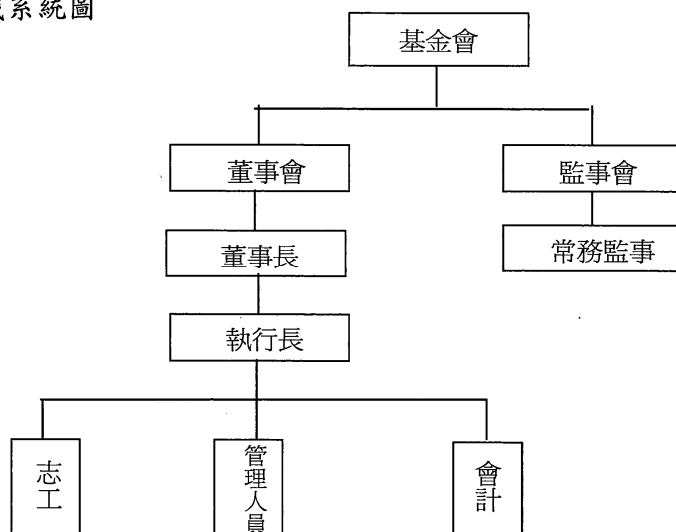
二、設立目的

本會以融合客家族群及推展客家傳統文化活動為宗旨。

三、組織概況

本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五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之；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七人，其中一人為常務監事，由監事互選之。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會後並將董事會會議紀錄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或董事總名額二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本會設置執行長 1 人，承辦經常性業務；秘書一人，協助推動經常性業務；並得設工作小組，聘任幹事若干人辦理各項客家活動。

※組織系統圖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一、計畫名稱

- (一) 承攬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管理工作。
- (二) 舉辦或協辦客家傳統、客家節日等活動。
- (三) 接待國內、外客家鄉親。

二、計畫重點

(一)承攬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管理工作：

維護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之清潔管理，館內文物及文化園區之導覽解說，展場設備包括文物、場地、水電系統之維護，積極營造高雄市客家文物館為全民體驗客家夥房、拓展多元族群共同學習客家生活用語之環境空間，協助推展客家文化藝術、團體融入公共藝術空間與傳媒行列。

(二)舉辦或協辦客家傳統、客家節日等活動：

本會致力於客家文化的推廣，客家優良傳統文化應與日常生活相結合，客家人有勤儉樸實的天性，憑藉巧手與智慧開創出客家優美珍貴的文化資產。本會結合世界客屬總會高雄市分會、四大同鄉會、客家青年會、及客家藝文社團、客家歌謠班，共同舉辦一系列與客家傳統習俗相關的活動，從活動中長輩將自己的寶貴經驗分享給下一代，藉以找回青年融入客家，激起客家青年的熱情，以傳承並發揚優美的客家文化。配合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每年舉辦新春祈福、還福

、義民節祭典等活動。

(三)接待國內、外客家鄉親:

與來自國內、國外的客家社團鄉親交流，互相切磋社團的經營理念，並推廣各地的客家文化。可與世界各地客家鄉親保持聯繫，並宣揚台灣本地客家傳統優良的美德，進一步讓我們可以體會世界各地不同的客家文化。

三、經費需求

本會承攬 107 年度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委託管理清潔維護，及辦理各項活動需經費計 1,793,200 元。

四、預期效益

承辦以上各項活動推動客家事務，是希望有更多人認識客家族群文化，透過生活方式了解客家文化，提供市民朋友學習客語及認識客家文化的最好管道，讓民眾體會客家文化之美及樂趣，深化客語於社會生活之使用層面及範圍，裨益客家語言及文化之傳承與延展，落實客家文化能紮根社區，營造都會客家多元的新方向。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本年度收支預計賸餘 800 元，分析如下

(一)收入：總收入預計 1,794,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397,000 元增加 397,000 元，主要預計依現行契約承攬收入較上年度增加

105,000 元，補助(委辦)收入增加 290,000 元，利息收入減少 43,000 元，捐贈收入增加 45,000 元。

(二)支出：總支出 1,793,2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396,600 元增加 396,600 元，主要為用人費用預計增加 74,000 元，活動費用增加 290,000 元，事務費用增加 12,600 元，及服務費用增加 10,000 元，其他費用增加 10,000 元。會務的支出預算均依照主管機關開源節流政策，擲節支出減少預算費用。

(三)本期賸餘：經上述收入及支出計算後，產生本期賸餘 800 元，全數撥補至累積賸餘。

二、淨值變動概況

本會創立基金為 30,000,000 元，106 年度基金捐助數額亦無增減變動；本年度有產生賸餘 800 元，上期累計賸餘為 44,194 元，本年度累計餘絀為 44,994 元。

三、現金流量概況

本會現金流量表以現金及約當現金編製，預計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30,089,853 元，經一年間的業務活動後，現金及約當現金預計淨減 6,050 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預計為 30,083,803 元。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一)決算結果

本會 105 年收入總額:1,280,747 元,較預算數 1,430,000 元減少 149,253 元,係因承攬管理收入 790,440 元,較預算數 780,000 元增加 10,440 元,補助收入 0 元,較預算數 200,000 元減少 200,000 元,利息收入 355,307 元較預算數 420,000 元減少 64,693 元(銀行利率調降),捐贈收入 135,000 元,較預算數 30,000 元增加 105,000 元。105 年支出總額:1,247,538 元,較預算數 1,429,000 元減少 181,462 元,係因用人費用 1,054,710 元,較預算數 1,043,000 元增加 11,710 元,活動費用 0 元,較預算數 200,000 元減少 200,000 元,事務費用 78,232 元,較預算數 76,000 元增加 2,232 元,服務費用 85,500 元,較預算數 80,000 元增加 5,500 元,其他費用 29,096 元,較預算數 30,000 元減少 904 元。

(二)計畫執行成果概述

承攬 105 年度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委託管理清潔維護,按契約如期完成,也接待來自各地的客家鄉親、社團交流,及參與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辦的客家有囍婚禮、新春祈福、還福等活動,舉辦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委託辦理之「全國客家日」活動。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本會承攬 106 年度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清潔維護管理工作,每個月按照採購契約完成工作內容及驗收。截至 4 月底止總收入為 833,457 元,較預算數 465,667 元增加 367,790 元,係因承攬管理收入為 221,596 元,較預算數 261,667 元減少 40,071 元,補助(委辦)收入為 490,000 元,較預

算數 53,333 元增加 436,667 元，利息收入為 111,861 元，較預算數 125,667 元減少 13,806 元，捐贈收入為 10,000 元，較預算數 25,000 元減少 15,000 元。總支出為 829,509 元，較預算數 465,533 元增加 363,976 元，係因用人費用為 269,517 元，較預算數 348,000 元減少 78,483 元，活動費用為 490,000 元，較預算數 53,333 元增加 436,667 元，事務費用為 39,076 元，較預算數 26,533 元增加 12,543 元，服務費用為 21,100 元，較預算數 26,667 元減少 5,567 元，其他費用為 9,816 元，較預算數 11,000 元減少 1,184 元。106 年 1 月~4 月結算賸餘 3,948 元，較預算數 134 元增加 3,814 元。

二、主 要 表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7 年 度

單位：新台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280,747	100.00	收入總額	1,794,000	100.00	1,397,000	100.00	397,000	28.42	
790,440	61.72	承攬管理收入	890,000	49.61	785,000	56.19	105,000	13.38	
-	-	補助(委辦)收入	450,000	25.08	160,000	11.45	290,000	181.25	
355,307	27.74	利息收入	334,000	18.62	377,000	26.99	(43,000)	(11.41)	
135,000	10.54	捐贈收入	120,000	6.69	75,000	5.37	45,000	60.00	
1,247,538	97.41	支出總額	1,793,200	99.96	1,396,600	99.97	396,600	28.40	
1,054,710	82.35	用人費用	1,118,000	62.32	1,044,000	74.73	74,000	7.09	
916,896	71.59	薪資	972,000	54.18	912,000	65.28	60,000	6.58	
10,440	0.82	超時加班費	10,400	0.58	5,000	0.36	5,400	108.00	
75,165	5.87	勞健保費	80,100	4.46	74,000	5.30	6,100	8.24	
3,393	0.26	健保補充費	3,500	0.20	4,000	0.29	(500)	(12.50)	
48,816	3.81	勞退金	52,000	2.90	49,000	3.51	3,000	6.12	
-	-	活動費用	450,000	25.08	160,000	11.45	290,000	181.25	
-	-	活動費	450,000	25.08	160,000	11.45	290,000	181.25	
78,232	6.11	事務費用	92,200	5.14	79,600	5.70	12,600	15.83	
2,169	0.17	文具費	2,500	0.14	1,000	0.07	1,500	150.00	
40,212	3.14	郵電費	42,000	2.34	40,000	2.86	2,000	5.00	
17,290	1.35	印刷費	22,000	1.23	20,000	1.43	2,000	10.00	
10,000	0.78	其他保險費	16,000	0.89	10,000	0.72	6,000	60.00	
7,800	0.61	營業稅費	8,800	0.49	7,800	0.56	1,000	12.82	
761	0.06	印花稅費	900	0.05	800	0.06	100	12.50	
85,500	6.68	服務費用	90,000	5.02	80,000	5.73	10,000	12.50	
9,500	0.74	公關費	15,000	0.84	-	-	15,000	-	
76,000	5.93	志工交通費	75,000	4.18	80,000	5.73	(5,000)	(6.25)	
29,096	2.27	其他費用	43,000	2.40	33,000	2.36	10,000	30.30	
29,096	2.27	雜支費	33,000	1.84	30,000	2.15	3,000	10.00	
-	-	誤餐費(會議費)	10,000	0.56	3,000	0.21	7,000	233.33	
33,209	2.59	本期餘絀	800	0.04	400	0.03	400	100.00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	800	
調整非現金項目		
應收款項淨減(淨增-)	-11,630	
應付款項淨增(淨減-)	4,78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85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6,0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0,089,8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0,083,803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上年度餘額	本年度增(減-)數	截至本年度餘額	說明
基金	30,000,000	-	30,000,000	
創立基金	30,000,000	-	30,000,000	
餘絀	44,194	800	44,994	
累計餘絀	44,194	800	44,994	
合計	30,044,194	800	30,044,994	

三、明 細 表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790,440	承攬管理收入	890,000	785,000	文物館及圖書室管理成本(含人事)按照合約為73,300元*12個月。及配合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活動加班費
-	補助(委辦)收入	450,000	160,000	舉辦或協辦客家藝文活動、客家節日。
355,307	利息收入	334,000	377,000	定存 30,000,000 元，依銀行利率調整。
135,000	捐贈收入	120,000	75,000	董監事捐贈收入。
1,280,747	總計	1,794,000	1,397,000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1,054,710	用人費用	1,118,000	1,044,000	
916,896	薪資	972,000	912,000	員工薪資 81,000 元/月*12 個月
10,440	超時加班費	10,400	5,000	配合客委會活動出勤加班費
75,165	勞健保費	80,100	74,000	員工勞健保費用
3,393	健保補充費	3,500	4,000	健保補充費
48,816	勞退金	52,000	49,000	勞工退休金提撥
-	活動費用	450,000	160,000	
-	活動費	450,000	160,000	舉辦客家藝文活動、客家節日。
78,232	事務費用	92,200	79,600	
2,169	文具費	2,500	1,000	
40,212	郵電費	42,000	40,000	電話費及郵資費。
17,290	印刷費	22,000	20,000	印製預算書、決算書。
10,000	其他保險費	16,000	10,000	文物館公共意外險、志工意外險
7,800	營業稅費	8,800	7,800	繳交 1%營業稅
761	印花稅費	900	800	文物館承攬案所需支付
85,500	服務費用	90,000	80,000	
9,500	公關費	15,000	-	招待外賓、文化交流團及活動花籃等。
76,000	志工交通費	75,000	80,000	文物館志工交通費
29,096	其他費用	43,000	33,000	
29,096	雜支費	33,000	30,000	文物館雜支(含花木修剪、施肥、除蟲及衛生用品)及其他雜項支出。
-	誤餐費(會議費)	10,000	3,000	董監事會議誤餐費。
1,247,538	總計	1,793,200	1,396,600	

四、參 考 表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5年(前年) 12月31日實際數	科目	107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6(上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30,147,843	資產	30,149,043	30,143,463	5,580
30,147,843	流動資產	30,149,043	30,143,463	5,580
30,082,603	現金	30,083,803	30,089,853	-6,050
30,072,603	銀行存款	30,073,803	30,079,853	-6,050
10,000	零用金及週轉金	10,000	10,000	-
65,240	應收款項	65,240	53,610	11,630
65,240	應收帳款	65,240	53,610	11,630
30,147,843	資產合計	30,149,043	30,143,463	5,580
104,049	負債	104,049	99,269	4,780
104,049	流動負債	104,049	99,269	4,780
-	短期債務	-	-	-
-	短期借款	-	-	-
104,049	應付款項	104,049	99,269	4,780
102,208	應付帳款	102,208	97,065	5,143
1,841	應付代收款	1,841	2,204	-363
104,049	負債合計	104,049	99,269	4,780
30,043,794	淨值	30,044,994	30,044,194	800
30,000,000	基金	30,000,000	30,000,000	-
30,000,000	基金	30,000,000	30,000,000	-
30,000,000	基金	30,000,000	30,000,000	-
43,794	保留賸餘	44,994	44,194	800
43,794	未指撥保留賸餘	44,994	44,194	800
43,794	累積賸餘	44,994	44,194	800
30,043,794	淨值合計	30,044,994	30,044,194	800
30,147,843	負債及淨值合計	30,149,043	30,143,463	5,580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人

職 類(稱)	本年度員額預計數	說 明
執行長	1	
行政會計	1	除處理本會會務及帳務外，兼顧處理客家圖書室管理
文物館管理員	2	維護客家文物館清潔、文物、場地管理。
志工	6	
總 計	10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薪資	972,000	員工薪資支出 81,000 元/月 x 12 個月
超時加班費	10,400	配合客委會活動出勤加班費。
勞健保費	80,100	員工勞健保費用。
健保補充費	3,500	1.91%健保補充費。
勞退金	52,000	勞工退休提繳金
總 計	1,118,000	